

法律、行政程序及指南

法律、行政程序及指南

1. 《投资法》（CI）

几内亚比绍的投资业务由《投资法》（根据7月6日第13/2011号法律设立）管理。在这法律中，外国投资被定义为由任何国籍的投资者，无论自然人或法人，以非本国资源在几内亚比绍境内的经济活动中进行的任何投资。《投资法》的适用范围不包括采矿、石油和林业领域的投资，也不包括在免税区及免税商店进行的投资，这些投资受各自立法或投资合同约定约束。

外国投资者享有与本国投资者同等的待遇，及允许将股息或分配的利润转移到国外，以及将资本汇回国外，并可在缴纳应缴税款后，转让、出售或清算投资的收益，包括任何盈余。国家保障投资所产生的资产及权利的安全，保护项目资产免受国有化、没收或徵用，但出于公共利益或效用的原因除外。

2. 海关系统及进口制度

几内亚比绍受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《共同对外关税税则(PEC)》指导，儘管该税则针对的是西非经济货币联盟(UEMOA)国家及另外7个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国家。于2000年，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《海关法》，基于4类商品，制定了《共同对外关税税则》：

- 社会必需品、资讯设备、资本设备、文化和科学产品——免徵关税；
- 原材料，包括石油及农用穀物——按商品价值的5%徵收关税；
- 半製成品，包括车辆——按商品价值的10%徵收关税；
- 最终消费品——按商品价值的20%徵收关税。除这些关税之外，还可能收取各种税费，例如统计费（1%）、共同体团结税（8%）、西非经共费（0.5%）、特殊消费税（按商品类型而异）、一般销售及服务费（19%）和海关服务费。

公司向几内亚比绍出口时，须向专责部门出示商业發票和产地来源证明（原产于欧盟的产品採用EUR1格式），仅在要求时才需要出示产地来源证明。 还需要商务部自动

頒發的進口許可證作統計用。對於植物及其衍生物，還需要出示植物檢疫證書。沒有具體的標準化要求，也沒有關於標籤或包裝的具體規定。

3. 社會保障制度

幾內亞比紹最近實施了社會保障制度，積極尋求保障公民免受使其工作能力喪失或降低的風險。

員工必須於國家社會保障署登記，並且繳納工資的 22%，該費用由雙方共同承擔（員工：8%；僱主：14%）。

另一方面，自僱人士可以從自己的社會保障體系中受益，儘管是可選的。

4. 如何在幾內亞比紹開展活動？

由於幾內亞比紹是非洲商法協調組織（“OHADA”）的成員，其統一法案直接適用於該國，優先於國內立法。

根據《商業公司法和經濟利益集團統一法案》（“AUSC”），本國或外國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以通過以下形式在幾內亞比紹設立：(i) 分公司，(ii) 合夥公司，(iii) 有限合夥公司，(iv) 有限公司，或 (v) 股份有限公司。

除採掘業等某些行業外，法律並未要求必須與當地合作夥伴共同建立商業公司。

在上述公司類型中，外國投資者最常用的公司類型為：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。

5. 外國投資者設立公司的程序

5.1 有意在幾內亞比紹設立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可在企業正規化中心（“CFE”）辦理，並須提供以下文件：

-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；
- 股本金額的銀行存款（及相關證明）；

-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- 公司章程，其中说明公司名称、公司宗旨、公司类型、组织架构及股权分配。

5.2 公司成立后，投资者将收到以下与公司有关的文件：

- 证实无登记之证明
- 公证书
- 公证证明
- 注册证明
- 企业税号。

6. 营业执照/许可证

根据5月10日的第8/2011号法令，公司在成立及注册之后，必须向负责其业务领域的技术监督部门申请颁发许可证，可以是商业、工业或旅游业许可证。

一些经济活动需要事先获得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进行，即渔业、制药、采矿和银行活动，因此许可证制度在此并不适用。

资料来源：

- 几内亚比绍投资促进局 – 国家档案（当前经济概况及主要投资机会摘要）
- 几内亚比绍投资促进局 – 投资指南